

项目编号：KHXM-ZB-2517

合同编号：JTZX[2025]045

西咸新区 2024 年通村完善工程监理和管理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 2024 年通村完善工程监理和管理服务

采购人（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0 月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 2024 年通村完善工程监理和管理服务；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同施工工期 90 个日历天；

项目内容：2024 年通村完善工程项目，内容包括 6 条村道，路线全长 4.041km，主要对部分路段路面病害进行处置，对险要路段、交叉路段安防设施进行优化处理。包括本项目前期咨询管理服务、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服务；以及其它项目管理方面服务工作及全过程监理。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澄清、采购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各文件约定不一致的，如无补充协议对适用规则作出规定的，则按照上述顺序确定适用规则。适用顺序规则仍不能确定如何适用的，以甲方意见为准。

三、项目管理服务范围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管理交由项目乙方实施，其管理服务范围为：

- ☒ 合同管理
- ☒ 施工过程造价管理
- ☒ 工程质量管理
- ☒ 工程进度管理
- ☒ 组织协调管理
- ☒ 安全生产管理
- ☒ 竣工验收管理
- ☒ 档案管理
- ☒ 其他管理服务： 无 。

四、项目管理目标

工程质量控制目标：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满足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满足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五、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六、合同金额

合同含税固定金额（人民币）¥： 277368.56 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叁佰陆拾捌元伍角陆分）。其中：拆迁补偿费：24600 元。

特别说明：

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含项目过程中试验检测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应与资质满足要求的检测单位签订监理平行检测委托合同，并提交甲方备案。此项费用已计入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酬金中。如非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长未超过 1 个月的，合同总价不予增加；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服务延长超过 1 个月，超出部分甲方应按乙方延期阶段产生的实际成本+利润（10%）向乙方支付延期费用。

七、付款方式和程序

1.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为预付款，预付款仅为本项目使用，乙方不得挪作它用)，后期根据工程进度计量，甲乙双方协商支付，总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90%，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0%，甲方每笔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正式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 项目拆迁补偿费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结余部分按实退还，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拆迁补偿专项费。

3. 乙方对其在本合同中提供银行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提供银行收款信息进行付款，乙方变更收款信息的，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账户有误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订考核制度，并负责本工程的日常验收和考核工作，依据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奖罚；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对乙方日常工作及资料台帐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有权对乙方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和制止；

（3）在乙方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根据合同规定按数如期支付乙方监理服务费用；

（4）负责提出乙方对建设规模、标准、功能等需求；

（5）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划、建设等相关报建手续，并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加快办理；组织参建方进行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6）负责监督乙方项目管理机构责任人及其他主要专业责任人员的配备和履职情况；

（7）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进行管理和监理服务；

（2）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和监理人专业配备应符合要求，且年龄层次要合理，身体健康。并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和配备的办公设施组建监理和管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展开工作；

（3）管理和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投保。此项费用已计入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管理服务酬金中；

(4) 乙方自行解决本项目管理和监理人员的生活、办公场地和设施、交通工具及通讯设施。此项费用已计入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管理服务酬金中；

(5) 负责本项目施工及收尾阶段的项目管理服务 work，严格控制项目投资和工期；

(6) 负责编制项目管理方案，落实项目管理服务机构的主要责任及其他主要专业责任人的配备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

(7) 负责以甲方名义具体办理项目管理有关规划、建设等报建手续；

(8) 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质量、施工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及投资管理；负责核定工程签证和设计变更；

(9) 负责按月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按合同约定审定参建方工程价款拨付；

(10) 负责组织项目建设过程各类会议，收集整理、审核相关资料，协助甲方组织参建各方对项目交工和竣工验收工作；

(11) 负责组织编制竣工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并报甲方；

(12) 负责做好项目信息传达、沟通管理，及时将重大事项报告甲方并传达相关参建方；

(13) 负责在缺陷责任期内组织维修管理、索赔和追责等工作；

(14) 项目管理和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违约责任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

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三）乙方保证为本活动提供的服务团队的专业性和稳定性，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相应工作人员或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拒绝更换人员、采取补救措施，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其他不符合约定或甲方合理要求情形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拒绝补救或经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乙方履行本合同完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其用作本合同外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收益属甲方所有。由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侵权、提出异议或其他权利主张的，乙方需出面协商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六）乙方有上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乙方需于三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

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七) 合同签订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人选或更换其它监理人员超过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总数的 20%, 向甲方按照总监理工程师 5000 元/人, 专业监理人员 2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

(八) 合同签订后乙方派往本项目的管理和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管理和监理人员不到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管理和监理人员因故离开现场超过 1 天应向甲方书面请假, 获得批准后方可请假, 否则乙方向甲方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九) 若乙方在履行管理和监理职责时未尽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保问题, 乙方除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外, 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乙方向甲方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管理人员未按要求对项目管理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导致项目安全、质量、环保或进度等问题被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督办的, 乙方向甲方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十) 其他未尽事宜以甲方印发的《西咸新区公路建设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西咸交运发〔2024〕3 号) 和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十一) 乙方确认: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 甲方可直接从本合同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十、保密要求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信息等进行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泄漏、发布、用于本合

同以外的他用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本条效力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受影响。双方保密期限至上述资料及信息向社会不特定公众公开日止。

十一、不可抗力

如果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合同相关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送达条款

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十四、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双方签字盖章）

采购人：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
中心（公章）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
金科一路创新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电 话：029-33186539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供应商：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
责任公司（公章）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达城市广场
A 栋 110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电 话：0471-56556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呼和浩特东达支行

帐 号：15001706693052501916

邮政编码：010010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西咸新区 2024 年通村完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与项目管理单位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或永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结束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乙方：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订立此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西咸新区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乙方：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表：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0 月 20 日